

消費者授權金融機構將其金融往來資訊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同意條款 (114.11)

一、申請人為使用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服務所需，茲了解並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得依本同意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申請人指定與貴公司業務合作往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下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所需之特定目的及資訊類別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與貴公司之金融往來資訊，並將該等資料以書面或其他電磁紀錄等方式提供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協助進行資訊加密及傳輸之財金公司。

二、前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得取得之金融往來資訊範圍如下：

類別	說明
金融帳戶及產品資訊	查詢臺幣活存存款帳戶餘額、查詢臺幣定存存款帳戶餘額、查詢臺幣活存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資訊。惟金融帳戶帳號均應以去識別化隱碼方式提供。

三、本次授權之有效期限及範圍如下：

自申請人授權同意之日起**1年**，貴公司得於有效期限內經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通知後多次提供申請人授權之金融往來資訊。惟申請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終止本次授權。